

警政統計通報

(115 年第 16 週)

警政署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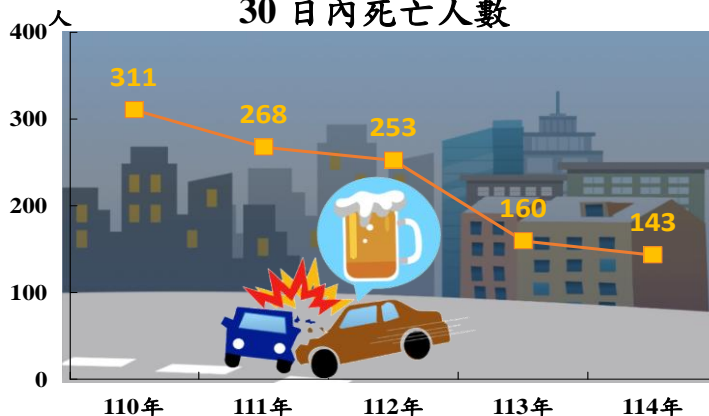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計 143 人，較 110 年減少 168 人減幅逾 5 成 4

◎114 年酒後駕車肇事 6,954 件、30 日內死亡 143 人、受傷 8,739 人，分別較 110 年減少 1,693 件 (-19.58%)、168 人 (-54.02%) 及 2,152 人 (-19.76%)，酒駕防制見效。

◎114 年酒駕違規 5 萬 6,303 件，汽車占 2 成 8，機車占 5 成 1，慢車占 2 成 1；「酒駕拒檢拒測」占 1 成 5；移送法辦 3 萬 846 人，女性占 1 成 1，男性占 8 成 9。

110 年至 114 年酒後駕車肇事
30 日內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

說明：30 日內死亡人數：凡駕駛人酒駕發生事故，所造成人員(包含當次事件波及之所有駕駛人、乘客及行人)30 日內死亡。

酒後駕車釀致交通事故，不僅造成人員傷亡、家庭破碎、財產損失，甚或付出難以估算的社會成本。為防制酒駕違規，本署除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易發生酒駕路段、時間，彈性規劃稽查勤務，加強機動巡邏攔檢，以提高執法強度。茲就114年及近5年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概況簡析如下：

一、114年酒駕執法概況：

(一)酒駕違規5萬6,303件，其中汽車占2成8，機車占5成1，慢車占2成1：

114年(以下簡稱本年)取締酒駕違規**5萬6,303件**，較113年(以下簡稱上年)增加696件(+1.25%)其中汽車違規**1萬5,664件**(占**27.82%**)，減少1,288件(-7.60%)，機車違規**2萬8,510件**(占**50.64%**)，減少2,770件(-8.86%)，慢車違規**1萬2,095件**(占**21.48%**)，則較上年增加4,758件(+64.85%)。

(二)「酒駕拒檢拒測」計8,631件，占酒駕違規總件數15.33%：

本年取締酒駕違規，其中「酒駕拒檢拒測」**8,631件**，占酒駕違規總件數**15.33%**，較上年增加1,031件(+13.57%)，其中汽車拒檢拒測1,627件(占18.85%)，減少9件(-0.55%)，機車拒檢拒測2,953件(占34.21%)，減少116件(-3.78%)，慢車拒檢拒測4,046件(占46.88%)，則較上年增加1,154件(+39.90%)。

(三)酒駕連坐執法概況：

1. 「酒駕處罰同車乘客」2,526件，較上年減少59件：

汽機車駕駛人酒駕，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連坐受罰(1人以1件計)。本年「酒駕處罰同車乘客」**2,526件**，較上年減少59件(-2.28%)，其中處罰汽車同車乘客1,646件(占65.16%)，處罰機車同車乘客879件(占34.80%)。

2.處罰「借車給人酒後駕駛」車主332件，較上年增加32件：

車輛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而不予禁止駕駛，連坐受罰。本年處罰「借車給人酒後駕駛」車主**332件**，較上年增加32件(+10.67%)其中處罰汽車車主181件(占54.52%)，處罰機車車主149件(占44.88%)。

(四)酒駕移送法辦3萬846人：

汽機車駕駛人酒駕，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肇事，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本年酒駕移送法辦**3萬846人**，較上年增加3,155人(+11.39%)，其中男性**2萬7,457人**(占89.01%)，女性**3,389人**(占10.99%)。

二、近5年(110年-114年)取締酒駕概況：

(一)114年酒駕違規件數及酒駕移送法辦人數較110年減幅分別為1成2及1成5：

近5年酒駕違規件數，以111年7萬3,396件最多，113年5萬5,607件最低，114年微增至5萬6,303件，較110年**減少7,542件(-11.81%)**；酒駕移送法辦人數，以110年3萬6,110人最多，113年2萬7,691人最低，114年3萬846人較110年**減少5,264人(-14.58%)**，按年齡別觀察，「未滿18歲」者114年較110年減幅2成5最多；「40-64歲」、「18-23歲」及「65歲以上」者減幅分別為1成9、1成8及1成1；「24-39歲」者減幅減幅9.47%最少；按性別觀察，男性減幅1成6，女性則微幅增加4.02%。

(二)114年酒駕肇事死亡143人，較110年減少168人減幅逾5成4：

近5年酒駕肇數件數呈下降趨勢，由110年肇事8,647件、30日內死亡人數311人、受傷1萬891人，降至114年肇事**6,954件**、死亡**143人**、受傷**8,739人**，肇事件數減少**1,693件(-19.58%)**，死亡人數減少**168人(-54.02%)**，受傷人數減少**2,152人(-19.76%)**。

近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第185條之3歷經多次修正，實施酒駕連坐制度並加重酒駕處罰，依交通部道安數據顯示，酒駕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已呈下降趨勢，顯見酒駕防制已見成效。本署呼籲國人勿存「僥倖心態」，有喝酒的民眾應多利用「代客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餐飲業者應協助代客叫車，同車乘客應勸阻駕駛人酒駕行為，車輛所有人也不應借車給人酒後駕駛，慢車酒駕(包括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同樣違法，共同落實社會責任，期有效遏止酒駕事故發生。

表 1 110 年至 114 年取締酒後駕車及酒駕拒檢拒測件數

單位：件；%

年別	取締 總件數	汽車		機車		慢車		酒駕拒檢 拒測					
		汽車	占比	機車	占比	慢車	占比	拒測	占比	汽車	機車	慢車	
110年	63,845	21,151	33.13	38,275	59.95	4,391	6.88	5,105	8.00	1,363	2,467	1,275	
111年	73,396	21,457	29.23	40,893	55.72	10,993	14.98	8,746	11.92	1,579	3,149	4,014	
112年	67,490	20,661	30.61	39,157	58.02	7,636	11.31	7,757	11.49	1,796	3,212	2,746	
113年	55,607	16,952	30.49	31,280	56.25	7,337	13.19	7,600	13.67	1,636	3,069	2,892	
114年	56,303	15,664	27.82	28,510	50.64	12,095	21.48	8,631	15.33	1,627	2,953	4,046	
較上年	增減數	696	-1,288	-2.66	-2,770	-5.62	4,758	8.29	1,031	1.66	-9	-116	1,154
	增減%	1.25	-7.60	-	-8.86	-	64.85	-	13.57	-	-0.55	-3.78	39.90
114年 較110年	增減數	-7,542	-5,487	-5.31	-9,765	-9.31	7,704	14.60	3,526	7.33	264	486	2,771
	增減%	-11.81	-25.94	-	-25.51	-	175.45	-	69.07	-	19.37	19.70	217.33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說明：1.取締總件數包含酒測值超標(吐氣酒精濃度達 0.15mg/l)及酒駕拒檢拒測，車種包含汽車、機車、慢車(包含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滑板車等)及其它動力機械等，以下表同。

2.酒駕拒檢拒測包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及拒絕接受測試檢定等。

表 2 110 年至 114 年酒駕連坐執法概況

單位：件

年別	酒駕處罰 同車乘客	酒駕處罰 同車乘客		借車給人 酒後駕駛	借車給人 酒後駕駛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0年	2,752	1,790	962	158	82	76	
111年	3,015	1,885	1,130	329	165	164	
112年	3,176	1,982	1,194	327	174	149	
113年	2,585	1,637	945	300	151	146	
114年	2,526	1,646	879	332	181	149	
較上年	增減數	-59	9	-66	32	30	3
	增減%	-2.28	0.55	-6.98	10.67	19.87	2.05
114年 較110年	增減數	-226	-144	-83	174	99	73
	增減%	-8.21	-8.04	-8.63	110.13	120.73	96.05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說明：1.酒駕連坐制度係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包含「酒駕處罰同車乘客」及「借車給人酒後駕駛」2 項。

2.酒駕處罰同車乘客係指汽機車駕駛人酒駕，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連坐受罰(1 人以 1 件計)，但年滿 70 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3.借車給人酒後駕駛係指車輛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而不予禁止駕駛。

表 3 110 年至 114 年酒後駕車移送法辦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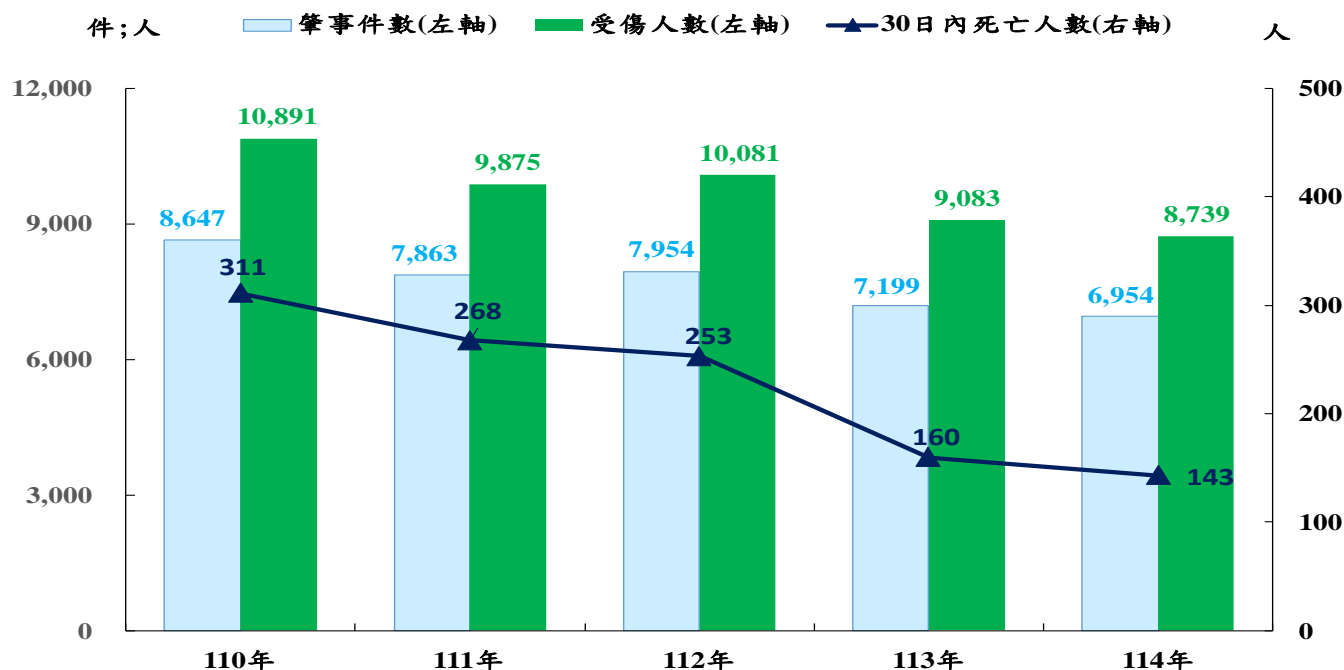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性別				年齡別										
		男性		女性		未滿 18 歲		18-23 歲		24-39 歲		40-64 歲		65 歲以上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0 年	36,110	32,852	90.98	3,258	9.02	236	0.65	2,065	5.72	9,402	26.04	22,059	61.09	2,348	6.50	
111 年	35,127	31,743	90.37	3,384	9.63	219	0.62	2,195	6.25	9,588	27.30	20,809	59.24	2,316	6.59	
112 年	33,684	30,221	89.72	3,463	10.28	177	0.53	2,193	6.51	9,120	27.08	19,886	59.04	2,308	6.85	
113 年	27,691	24,596	88.82	3,095	11.18	147	0.53	1,791	6.47	7,577	27.36	16,020	57.85	2,156	7.79	
114 年	30,846	27,457	89.01	3,389	10.99	176	0.57	1,698	5.50	8,512	27.60	17,847	57.86	2,613	8.47	
較上年	增減數	3,155	2,861	0.19	294	-0.19	29	0.04	-93	-0.96	935	0.23	1,827	0.01	457	0.69
	增減%	11.39	11.63	-	9.50	-	19.73	-	-5.19	-	12.34	-	11.40	-	21.20	-
114 年較 110 年	增減數	-5,264	-5,395	-1.96	131	1.96	-60	-0.08	-367	-0.21	-890	1.56	-4,212	-3.23	265	1.97
	增減%	-14.58	-16.42	-	4.02	-	-25.42	-	-17.77	-	-9.47	-	-19.09	-	11.29	-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汽機車駕駛人酒駕，吐氣酒精濃度達 0.25mg/l 或肇事，依公危險罪移送法辦。

圖 110 年至 114 年酒後駕車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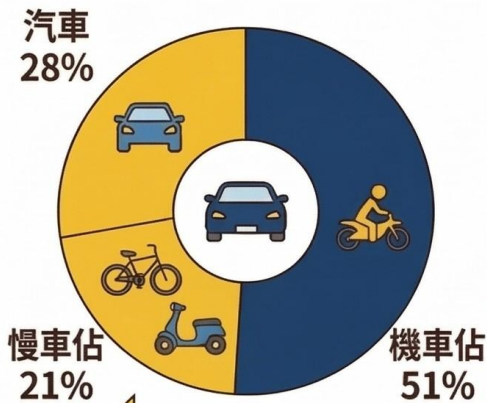
說明：30 日內死亡人數：凡駕駛人酒駕發生事故，所造成人員(包含當次事件波及之所有駕駛人、乘客行人)30 日內死亡。

114年酒駕防制成效與執法概況

114年酒駕違規大數據

114年酒駕違規總件數

56,303



慢車酒駕違規大幅增加
64.85%
(含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



慢車拒測比例較上年(113)上升近 4 成

法律責任與連坐罰則

酒駕連坐！同車乘客也要罰



114年共處罰 2,526 名同車乘客，明知駕駛酒駕仍搭乘者將連坐受罰

借車給酒駕者，車主同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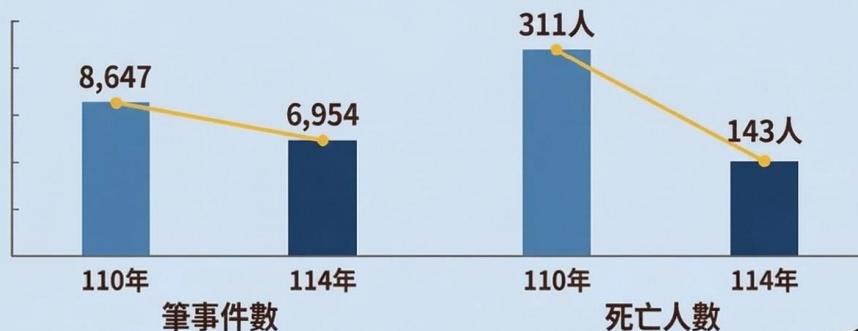
114年處罰「借車給人酒駕」車主共 332 件，較上年(113)增加逾 1 成

吐氣酒精濃度 0.25mg/l 即移送法辦



114年酒駕移送法辦共 30,846 人，男女性比例約為 9:1

近年酒駕肇事與死亡人數下降趨勢



落實酒後不開車，善用代駕或大眾運輸，守護道路安全。

